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陳示意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敦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5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 敦 99 少連偵 108 字第 110910335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9 年度少連偵字第 108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(手機 (SONY ERICSSON))		支	2	張松彬 住 彰化縣彰化市彰 南路 5 段 122 號	無 SIM 卡
帳冊		本	1	林俊明 住 臺中市柳陽東街 64 號 2 樓之 1	
電子產品(手機 (含 SIM 卡))		支	1	洪志仁 住 彰化縣二林鎮富 民巷 3 弄 14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0 年度保管字第 388、390、391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0 年 7 月 22 日。

檢察長 黃 謀 信

第一頁 共二頁

扣押物公告

裝

訂

線